**毕业研究生校内取消暂缓就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专业 |  |
| 学号 |  | 通讯方式 | 手机： | QQ: |
| 取消暂缓就业原因 |  本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项：1、此表应于7月24日前交研究生处审核，报省就业指导中心，26日以后取消暂缓，请毕业生直接去省就业指导中心取消暂缓；

 2、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至学院，一份交至研究生处，申请取消暂缓需同时提交一份三方协议复印件；

3、7月6日后取消暂缓需自行到档案室（行政东后座223）取回暂缓条形码交回研究生处，否则仍按暂缓处理。